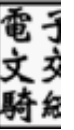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政府 函



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傳真電話：(05)3620379
聯絡人：韓湘如
聯絡電話：(05)3620123*551
電子郵件：lucyllo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梅山鄉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09901928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99F00D0035950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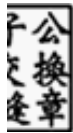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77年1月8日七七府教學字第1843號函同意連續服務滿3年之偏遠學校校長教師予嘉獎乙次，特殊偏遠區校長教師同意予嘉獎兩次，因已不合時宜，自即日起廢止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府77年1月8日七七府教學字第1843號函同意自76學年度起服務於本縣偏遠、特殊偏遠區之國小校長教師，在考核年度內未受任何懲處及事病假亦未超過2星期者，除按規定辦理成績考核外，其連續服務滿3年者，偏遠區校長教師同意予嘉獎乙次，特殊偏遠區校長教師同意予嘉獎兩次。
- 二、因民國77年當時偏遠山區交通不便、師資缺乏，而有旨揭獎勵措施，經時代變遷，旨揭函釋已不合時宜，自即日起廢止。
- 三、學校如有獎勵表現優良之教師之需要，請逕依97年2月4日府人考字第0970027751號函頒布之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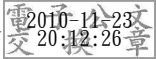
0990003381



四、檢送旨揭函文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、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